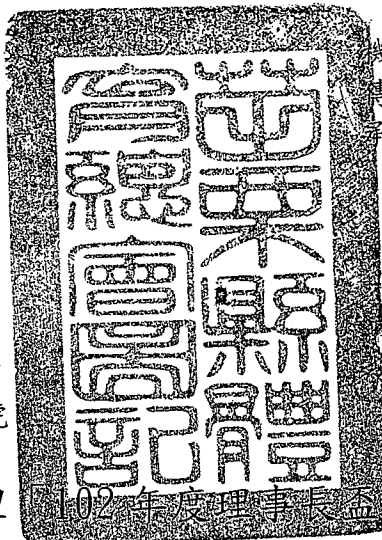


苗栗縣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
傳 真：(037) 268973
承辦人及電話：王建川 二六八九七一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苗體總昌字第 0102205 號

附件：

主旨：本會橋藝委員會辦理「102 年度理事長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活動，懇請 鈞府函轉全國各縣市政府知悉組隊參賽並公告函轉縣內各高中及國中、小學校踴躍報名參加，俾利活動遂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立明仁國中
- 四、比賽日期：102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 五、比賽地點：苗栗縣立明仁國中自強館
- 六、檢附計畫書乙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副本：

理事長 徐耀昌



苗栗縣 102 年理事長杯全國橋藝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比賽宗旨：配合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廣正當休閒運動、展現青少年青春活力與激發潛能，增強各學校橋社間之情誼與社員間向心力。
-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 六、比賽時間：102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報到：請於比賽當日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完成報到手續)
- 七、比賽地點：明仁國中自強館(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 八、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合約橋牌

1、青少年甲組	一、台灣地區高中以下學生，自由組對參加。 二、參加 102 年台北青年盃、高雄精英盃前二名或是台北教育盃、橋友盃前三名隊伍及具有國手資格者不得參加乙組 三、如未具以上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挑戰。
2、青少年乙組	台灣地區國民高中以下學生，自由組對參加。
3、青少年女子組	台灣地區國民高中以下學生，自由組對參加。
4、社會組	凡對合約橋牌比賽有興趣之老師、社會人士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九、獎勵辦法：各組前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及小獎牌，前四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指導獎狀；滿八隊以上隊數增加得獎名次。

- 十、報名日期及方法：

1. 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2 日止，逾期大會得不予受理報名。
2. 報名方式、地點暨聯絡人：

苗栗縣苗栗市明仁國民中學 吳智峰主任

TEL：(037) 321261-39 手機：0953-122689

e-mail：eddiee65@yahoo.com.tw

- 十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立體育場及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賽員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 (二)請各校賽員比賽中保持安靜、比賽完畢後至休息區比對成績。
- (三)所有賽員均要注意牌套順序、方位、牌張。北管牌、南記分、東西核對。取牌後先數牌再看牌。發生牌張錯誤，如在看牌之前由上一桌錯牌人負責，如在看牌之後由本人負責。插錯牌致

使該付牌作廢扣責任方 3IMP。

(四)計分後雙方隊長簽字，由勝方將記分表交給記分台的裁判員。如打平由大號隊交表。過時不交表的隊，該場比賽記為零分。

(五)指導老師及觀眾不能到關閉室看牌，在公開室看牌不得來回走動。

(六)成績如有錯誤、須在下一場開賽十五分鐘內提出更正；最後一場不接受更正。

(七)尊重對手，出現問題找裁判解決。服從裁判的裁決。如對判罰有異議，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十三、附則

(一)賽前不開領隊會，各校應有老師或教練作為領隊，負責本校學生的安全。請各領隊賽前問清賽場位置、乘車路線並準時帶隊到場。

(二)本項比賽相關訊息在明仁國民中學網站公佈
(<http://www.mln.mlc.edu.tw/mln/>)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改之。

苗栗縣 102 年度理事長杯全國橋藝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合約橋牌

☐ 國中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組

☐ 高中女子組

隊名	指導老師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是否由本校代訂便當(一份 70 元)

☐ 是，數量_____個

☐ 否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備註：學生組指導老師最多可填寫二位

102年9月2日前報名方式、地點暨聯絡人：

苗栗縣苗栗市明仁國民中學 吳智峰主任

TEL：(037) 321261-39 手機：0953-122689

e-mail：eddiee65@yahoo.com.tw